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以所購門牌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房地為擔保，向 貴行(保險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，以下簡稱 貴機構)申請內政部開辦之「增撥新台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)新台幣 元整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向金融機構已申貸或(及)正進行申貸之資料如下：

除申請本貸款外，並無其他房地向任何金融機構申辦房屋貸款；或另有其他房地向金融機構申辦之房屋貸款已結清銷戶，但非本專案貸款。

除申請本貸款外，另有其他房地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中或(及)已辦妥貸款，但非本專案貸款，申貸金融機構、時間及房屋門牌如附表。

二、本人絕無持本貸款房地或以其他房地，向金融機構重複申貸本專案貸款、88年開辦之1,500億元政府優惠房貸、89年開辦辦理1,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、89年以來各次增撥總額度1兆6,800億元之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情事，若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，本人同意取消本專案貸款資格，並追溯自貸款日起，改按 貴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所持有本貸款房地，如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或夫妻間財產之買賣取得者，應另書明以「買賣」方式交易之理由，並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嗣後如經查證該房地非以「買賣」方式取得，本人同意由 貴機構取消優惠貸款資格，並自 貴機構撥付貸款之日起改按 貴機構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。

四、本人於辦妥簽約及抵押權設定等手續，並將有關文件送請 貴機構撥付貸款時，如遇 貴機構分配額度用罄時，同意改按 貴機構一般購屋貸款或無自用住宅貸款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○○銀行(保險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) 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申貸之金融機構	申貸時間	貸款種類	擔保房地門牌

*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，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，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，無誤。

請勾選
(簽章確認)

新貸戶
 轉貸戶

承辦機構承辦人簽章：

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：